

关于做好 2021 年诊改平台日常运行工作通知

校属各部门：

学校 2021 年目标责任书已签发，请各部门对照各自的部门职责、目标任务采集、运行诊改平台，具体工作任务如下：

一、内部质量管理平台（2021 年）

1、组织机构：部门岗位、人员有变动的，需进行修订。

修订路径：首页→部门工作→部门组织机构→编辑

2、工作任务：对照目标责任书、部门工作职责采集数据、运行日常管理。

（1）常规工作：平台已根据 2020 常规工作任务自动生成 2021 年常规工作任务，对照 2021 年部门目标责任书如果工作职责内容、责任人有变动的，需进行修订。

修订路径 1：首页→部门工作任务→部门常规工作→申请修改→逐条编辑工作任务→立即申请修改；路径 2：首页→部门工作任务→部门常规工作→导出原有工作任务进行修订→导入覆盖原有工作任务→申请修改。

（2）计划工作：采集录入 2021 年要完成的重点工作。（目标责任规定的，常规工作没有体现的，必须录入）

编辑路径 1：首页→部门工作任务→部门计划工作→编辑→增加任务→一键提报审批；路径 2：首页→部门工作任务→部门计划工作→下载模板进行编辑→导入→一键提报审批

完成时间：2021 年 5 月 30 日

二、四个发展中心

1、专业、课程发展中心（2020—2021 学年）：采集记录各专业、课程建设目标。

2、教师发展中心（2021 年）：采集记录教师 2021 年周期发展计划目标。

3、学生发展中心：采集记录 2020 级学生发展规划、计划目标。

完成时间：2021 年 5 月 30 日

